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业务规则和指南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，并进行了逐项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- (1)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(2)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
- (3)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- (4) 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
- (5) 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- (6) 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- (7) 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- (8) 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- (9)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- (10)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- (11) 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(12) 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- (13) 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
- (14) 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- (15) 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
- (16) 制定《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》
- (17) 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
- (18) 制定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
- (19) 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

上述制度中，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10）、（14）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